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504號

原告 賴逸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容冠環保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60,164元(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,969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4,4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50萬元	1	利息	150萬元	114年4月23日	114年11月30日	(222/365)	6%	54,739.73元
	2	利息	150萬元	114年11月20日	114年11月30日	(11/365)	6%	2,712.33元
	3	利息	150萬元	114年11月20日	114年11月30日	(11/365)	6%	2,712.33元
							小計	6164.39元
							合計	4,560,164元